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沁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3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含包裝袋貳只）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沁澔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4年度毒偵字第29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；而該案所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甲基安非他命現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法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毒聲字第98號裁定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被告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而於民國115年6月10日釋放出所，故經聲請人以114年度毒偵字第29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。又扣案之白色結晶2包（驗後淨重各為3.203公克、0.516公克）經鑑驗結果，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11月2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739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可參，確係違

禁物，除檢驗用罄部分業已滅失毋庸宣告沒收銷燬外，聲請人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該毒品之包裝袋，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難與之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沈芳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薛雯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